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中医医院的医疗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体外冲击波碎石系统（电磁式体外冲击波碎石机+体外振动排石床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新元素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57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体外冲击波碎石系统（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飞依诺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3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兴宇鸿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医疗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新元素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2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体外振动排石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新元素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2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深圳市新元素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



